

【徵才】教育部計畫學士級或碩士級專任助理

- 職稱：專任助理
- 名額：1-3 名
- 徵才條件：
 1. 國內外學士學歷(含)以上畢業(教育及心理相關科系優先)。
 2. 具備專案管理、行政事務聯繫經驗尤佳。
 3. 能具備文書處理、經費核銷等行政庶務能力。
 4. 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、有團隊合作精神與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 5. 能配合計劃出差執行測驗。
- 工作項目：
 1. 執行計畫案相關業務。
 2. 行政事務（召開會議、公文撰寫、經費核銷等）。
 3. 出差至各縣市學校執行施測。
 4. 數據蒐集與資料庫資料處理。
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聘用期間：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滿且工作表現良好再依據計畫期程續聘。
- 薪資待遇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，學士級起薪：36,174 元/月、碩士級起薪：41,370 元/月。(月薪需扣除勞、健保、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，在職滿一定時間可享有年終獎金)。
- 工作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/屏商校區。
- 報名方式：
 1. 請 mail 相關應徵文件電子檔至 ss010219@nptu.edu.tw（請於郵件主旨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-您的姓名」）。
 2. 請提供：資料報名表(如附件)、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；男性另須檢附退伍證明（如退伍令影本）或免服兵役等文件。
 3. 聯絡方式及連絡人：08-7663800#31804，劉小姐。
 4. 截止收件時間：9/30(二)。
 5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期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 6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 - (2)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- (3) 違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
編號：

國立屏東大學資優教育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案
專任助理報名表

職稱	專任助理			請黏貼 兩吋照片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兵役狀況(限 男性填寫)		連絡電話	(H): (手機):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背景	學校名稱	科系所	畢業／肄業	修業期間
現職單位	機構名稱	職稱	擔任職務	任職期間
經歷	機構名稱	職稱	擔任職務	任職期間
專業證照 檢附影本證明	1.	2.		
	3.	4.		

自傳及專長
(請簡述)

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延伸

※依個資法之規定，同意 貴校於本次甄選取得、保管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，俾利甄選作業之順利進行。